

重大囉目案件



民國97年立法委員候選人林○○賄選案

案情摘要

民國97年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，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林○德為期順利當選，竟基行賄之犯意聯絡，於96年11月10日，任花蓮縣議員林○輝應使其輔選之花蓮縣萬榮鄉地區可使林○德獲得1000票之選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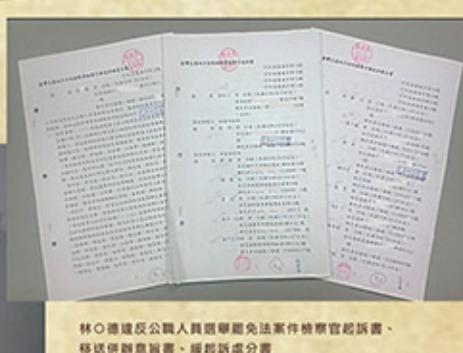
林○德並分別指示其助理黃○○將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、45萬元之現金，交付予林○輝，並約定每票1000元至2000元不等之價格，約定投票支持林○德，林○輝隨即與其助理簡○○，將上開賄款交付予萬榮鄉鍾○○等鄉民代表，向投票權人行賄。本案潘怡華檢察官經長期監聽、埋伏，終於順利偵破扣得行（受）賄金額共計60萬餘元。由於本案涉案人數眾多，楊四猛主任檢察官指揮檢、警首次動用警車進入萬榮鄉紅葉村沿街進行廣播，呼籲收賄之投票權人出面自首，有人戲稱等同「滅村」。偵查結果，涉嫌收賄的村民多達316人，考量收賄村民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，由檢察官分別以職權不起訴處分、緩起訴處分，縣議員林○輝等49人依法提起公訴立法委員候選人林○德因另涉他案，經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，經送併案審理，最終判處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。檢舉人並因此獲得1000萬元之檢舉獎金，打破本署發放檢舉獎金最高金額之紀錄。



媒體報導



檢察官起訴書及本案卷宗



林○德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歷審卷宗



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
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